

扁兩案19年定讞，後頭還幾個大案等著，他很可能要在牢中過完他的後半生，晚景真淒涼。但根據《蘋果》民調，認為判得太重的才19.83%，剛好的也有18.99%，而認為太輕的居然有34%！數字表達了民眾對扁猛烈的憤怒，但也充分表達了華人傳統的兩個價值觀：亂世用重典，和專制傳統留下來對官員的強烈不信任。台、南韓、中國貪污罪刑都很重，扁兩案19年，日本首相田中角榮收賄案才判4年，兩者差距巨大。民主國家貪污罪定的刑，都遠比台灣輕。中國常判死刑，台灣可判無期徒刑，但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德國最高才3年、日本5年或7年。違背職務受賄罪德5年、日本15年、英國14年。連不重視人權的新加坡也才7年，不民主香港10年。但這些國家都遠比台灣清廉。國際透明組織的評比，清廉度以10分為滿分，台灣5.8、韓5.4都不及格，中國更只有3.5；相反的新加坡卻有9.3、香港8.4、日本7.8。

[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\\_id/32970411/IssueID/20101118](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970411/IssueID/20101118)